



华东师大「丽娃档案」
编委会主任 童世骏
陈群

王伯群与 大夏大學

汤涛 主编



首度解密王伯群执掌大夏馆藏原始档案
全面、权威呈现民国著名私立大学实况

上海人民出版社



华东师大「丽娃档案」丛书
编委会主任 童世骏 陈群

王伯羣与 大夏大學

汤涛 主编

■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王伯群与大夏大学/汤涛主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ISBN 978 - 7 - 208 - 13014 - 2

I. ①王… II. ①汤… III. ①王伯群(1885~1944)—生平事迹 ②大夏大学—校史 IV. ①K825.46
②G649.28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07289 号

责任编辑 薛 羽

封面装帧 陈 酣

王伯群与大夏大学

汤 涛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江苏江阴金马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30.25 插页 2 字数 587,000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13014 - 2/K · 2361

定价 98.00 元

华东师大“丽娃档案”丛书编委会

主任 童世骏 陈群

副主任 曹文泽 范军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平兴 丁树哲 方 平 王庆华

王淑仙 王 焰 王 群 由文辉

汤 涛 邢和祥 张 文 杨 蓉

沈富可 施国跃 祝智庭 赵 健

唐玉光 袁振国 顾红亮 程 静

解 超 雷启立

《王伯群与大夏大学》编委会

主 编 汤 涛

副主编 吴李国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永毅 包梅芳 吴 雯 林雨平

丛书总序

很少有一条小河那么有名，很少有一条名河那么小巧。华东师范大学的这条校河，虽然在上海市中心中山北路校区的地图以外难见踪影，却在遍布全球的师大校友的心里，时时激起浪花。

站在丽虹桥上望着丽娃河，那绿树鲜花簇拥着的、蓝天白云倒映着的清澈水面，也许有人会认为她过于清纯精致不够豪放，而与师大结缘于郊外新校区的老师和同学们，会觉得她与闵行新校区的樱桃河其实各有千秋。但是，一年又一年，一代又一代，有多少人，一提起她的名字，有说不完的话，却又常常不知从何说起……

华东师范大学成立于 1951 年 10 月 16 日，成立大会的地点就在离丽娃河不远的思群堂。华东师大的基础是成立于 1924 年的大夏大学和成立于 1925 年的光华大学，以及其他一些高校的部分系科，其中包括成立于 1879 年的上海圣约翰大学分解以后的理学院（数学系、物理系、化学系、生物系）和教育系，以及圣约翰的 11 万余册藏书。尽管按惯例我们可以把建校日确定在 20 世纪 20 年代，甚至还可以追溯到中国土地上第一所现代大学诞生的一百三十多年前，但我们更珍惜“新中国第一所师范大学”的荣誉，更珍惜曾经是中共中央指定的全国十六所重点高校之一的责任，也因此而更珍惜与这种荣誉和责任有独特缘分的那个校园，那条小河。

因此，“丽娃”是一种象征，象征着华东师大的荣誉，象征着华东师大的责任。编撰以“丽娃”命名的这套丛书，是为了表达我们对学校的荣誉和责任的珍惜，表达我们对获得这种荣誉和履行这种责任的前辈和学长们的怀念和景仰，也表达我们对不同时期支持学校战胜挑战、追求卓越的历届校友和各界人士的由衷感激。

这套丛书，应该忠实记载华东师大百余年的文脉传承和一甲子的办学历程，全面解读“平常时节自信而低调、进取而从容，关键时刻却挺身而出，义无反顾”

的师大人气质,充分展现华东师大精神传统的各个侧面和形成过程。

这套丛书,应该生动讲述历代校友的精彩故事和不同时期的奋斗历程,让我们和我们的后代们知道,华东师大的前辈们是怎样用文化的传承来抵抗野蛮和苦难的,是怎样用知识的创造来追求光明和尊严的,又是怎样努力用卓越的学术追求与和谐的团体生活,来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

这套丛书,更应该激励我们和我们的后代,永远继承“自强不息”、“格致诚正”的精神,发扬学思结合、中外汇通的传统,不断追求“智慧的创获,品性的陶熔,民族和社会的发展”的大学理想,忠实履行“求实创造,为人师表”的师生准则。

这样一套丛书,将不仅成为华东师大这个特定学术共同体的自我认识和集体记忆,而且也将成为人们了解现代中国高等教育曲折发展脉络、研究中华民族科教兴国艰苦历程的资料来源和研究参考。

从这个角度来看,编撰出版这样一套丛书,是以一种特殊方式续写着华东师大的历史,更新着华东师大的传统,丰富着华东师大的精神。

因此,我们有多种理由对丛书的诞生和成长充满期待,祝愿“丽娃档案”丛书编辑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华东师范大学党委书记



序

2015年9月6日,是中国近代民主革命先驱、著名政治家、教育家、大夏大学校长王伯群先生诞辰130周年,也是华东师范大学前身之一大夏大学创校91周年。在此特殊时刻,我校档案馆发掘学校历史,编撰出版这本《王伯群与大夏大学》,藉此纪念先贤,启发来者。

王伯群校长是大夏大学的主要创建者。先生出身于贵州兴义的名门望族,1905年,他负笈东瀛学习政治经济学,追随孙中山先生,先后加入同盟会和国民党,走上民主革命道路。他曾积极参与策划护国运动和南北议和,先后被任命为广州军政府交通部长、贵州省长、中央政治会议委员、国民政府交通部长、国民政府委员等职。1924年春,厦门大学的部分学生为争取民主办校,向校方提出改革校务的意见;由于学校当局处理不当,这些激情满怀的学生集体离校北赴上海,立志筹建一所既能实现其理想抱负又能光大华夏的新型大学。当离校师生请求王伯群先生支持办学的时候,他慨然应允,当即捐助二千元。正是这笔捐款,开启了大夏大学的弦歌不辍,也促成了伯群先生与这所大学的不解之缘。

王伯群校长是大夏大学的坚定擘划者。当大夏大学创办于沪渎之时,中国新建的大学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据不完全统计,1920年代初,上海滩的大学多达数十所。然而,在众多大学中,独有大夏大学在王伯群校长的领导下,坚持“自强不息”之校训,倡导“教师苦教,职员苦干,学生苦学”的“三苦”精神和“师生合作”之办学理念,广筹经费,延聘名师,购地筑校,经过短短数年,即实现了超常规的发展。从赁屋设校起步,到1930年,大夏大学中山路校基已达300亩,校舍轮奂崇宏,教学声誉卓隆,蔚为海上私校之巨擘,更被誉为“东方哥伦比亚大学”。抗战军兴,大夏播迁入黔,环境险恶,预算失衡,捉襟见肘,顾此失彼,王伯群校长作为全校之当家人,个中艰苦,冷暖尝尽。1944年底,日寇侵扰黔南,大夏再次危急,重病之中的王校长又组织大夏疏散赤水,终因心力憔悴,不幸与世长辞。正是王伯群先生二十余年的呕心沥血,大夏大学才打下了坚实的经济基础、社会基

础,当抗战胜利,复员上海之时,中山路的大夏大学校园才能又是一片生机盎然。

王伯群校长是大夏大学的精神引领者。在 27 年的治校期间,他高举“复兴民族”的办学宗旨,强调“厉行人格教育,以陶冶健全之国民道德;提倡生产教育,以救济垂危之国民经济;奖励科学教育,以发展自然之无尽宝藏”。在 1936 年秋季始业式时,王伯群校长向全校师生呼吁:“我大夏数千众之智识阶级健全分子,果能本立校精神,每人领到一万民众团结一致,自强不息,勇猛奋斗,必不难挽救国难,复兴民族,愿我全体同事同学共勉之。”当大夏内迁西南穷僻之乡,艰难维持之际,王伯群校长高瞻远瞩,提出大夏要因地制宜,加强民族学、社会学的田野研究,同时用多层次教育为大幅度提升大西南地区文化建设服务。大夏大学在民族存亡时期的治校思想、办学理念,王伯群校长表现出的鲜明教育理想和教育立场,即便到今天,依然有其现实意义。

《王伯群与大夏大学》,主要收录了王伯群校长自 1924 年至 1944 年执掌大夏大学期间所形成的书信、文稿、公函、布告、会议纪要等多种原始档案,从办学思想、经费筹募、教师聘任、学生管理、学校总务、附中办理以及服务社会等方面,展示了王伯群校长的治校理念、办学理论和教育实践。该书还截取 1937 年的“大夏一览”,全方位呈现大夏大学的办学概况,为研究近代中国高等教育提供了宝贵的第一手档案。作为华东师大“丽娃档案”丛书之一种,本书的大部分档案是首次向社会披露和公开。我相信,本书对有关学人研究王伯群校长,研究大夏大学,乃至研究民国时期的高等教育历史,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落其实者思其树,饮其流者怀其源。”纵览王伯群校长的治校历程,不禁令人肃然起敬。作为大夏大学的赓续者,我们更有责任秉持王伯群校长“服务国家,曰公曰诚”的精神,弘扬大夏大学“复兴民族”与“教育强国”的历史基因。我们的愿望,正如《大夏大学校歌》所云:“愿我同仁自强不息,乾健以为神;明德新民止于至善,进步永无穷。”

是为序。

华东师范大学校长



编辑说明

一、本书辑录内容主要为王伯群担任大夏大学董事长和校长期间的各种档案文献。所选材料多数来源于华东师范大学档案馆馆藏，其他来源的均注明出处。

二、本书主要按照专题汇总材料，在专题内根据时间顺序进行编辑，同一事件的材料相对集中。

三、本书所选材料，除繁体字全部转化为简体字外，为保持原貌，其他如国名、地名、人名、纪年表述、数字书写、表格内容、文字（包括中、外文）用法及标点用法等，均原文照录。材料标题均按当代习惯重新拟写；原文无标点、不分段者，编者均做分段、加标点；若有删节，均注明“本文略有删节”。

四、本书所选档案史料，凡需更正原文中的显著错、别、衍字，及增补明显漏字，以[]标明；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漏缺及无法补正者，均以□代之；对原文中需要说明的问题，以注释[1][2]……标明。

目 录

| | |
|---------------------------|----|
| 第一编 王伯群传略 | 1 |
| 第二编 大夏大学简史 | 7 |
| 第三编 王伯群与大夏大学史料选 | 15 |
| 一 办学理念与教育思想 | 17 |
| 师生合作之精神 | 17 |
| 物质和精神兼程猛进 | 19 |
| 国难与大学教育 | 20 |
| 大学教育是一国文化之反映 | 23 |
| 教师苦教,学生苦学,员工苦干 | 24 |
| 大学生做人的方针 | 26 |
| 本大学对于复兴民族之责任 | 32 |
| 实力发动与复兴民族之要道 | 39 |
| 国难日急声中吾校师生应做的工作 | 41 |
| 发扬立校精神与复兴民族 | 43 |
| 关于非常时期教育的意见 | 45 |
| 大夏大学今后之展望 | 47 |
| 抗战与学术建设 | 48 |
| 抗战建国与公民教育 | 52 |
| 大学生对国民精神总动员应有之认识与努力 | 59 |
| 格物致知为心理建设之基础 | 61 |
| 暑假期间应如何努力 | 63 |
| 生活军事化 | 66 |

| | |
|---------------------------------------|-----------|
| 私立大学存在和发展的条件 | 68 |
| 树人与种因 | 69 |
| 二 校务决策与治理 | 72 |
| 推选王伯群为主席董事 | 72 |
| 推举王伯群为大学委员长 | 73 |
| 王伯群主持大夏三周年纪念会暨毕业典礼 | 75 |
| 推举王伯群为校长 | 76 |
| 大夏购置中山路校址与实施募款 | 79 |
| 关于中山路校舍奠基实录 | 80 |
| 王伯群出席六周年纪念暨毕业典礼 | 83 |
| 关于《民族复兴教育实施纲要》征求意见的函 | 84 |
| 关于成立大夏学会的章程 | 87 |
| 再次推选王伯群为董事长 | 91 |
| 关于普及体育教育的布告 | 92 |
| 关于推进导师制的条例与实施细则 | 94 |
| 王伯群主持十周年校庆活动 | 97 |
| 关于大夏职业介绍委员会组织大纲 | 100 |
| 关于救图存亡系列讲座 | 101 |
| 关于募集清寒奖学金的办法 | 103 |
| 关于大夏丛书委员会条例 | 104 |
| 立校十一周年纪念会暨体育馆破土典礼 | 105 |
| 关于教员专题研究章程的草案 | 107 |
| 关于政府补助与学校五年建设计划的通报 | 108 |
| 组建复旦大夏联合大学共同西迁公文 | 110 |
| 关于鲁继曾等汇报沪校校务的函 | 119 |
| 关于吴浩然汇报沪校校情与筑校嘱办事项办理情况的函 | 120 |
| 关于二十八年六月底以前抗战损失的报告 | 121 |
| 关于建议大夏沪校整体内迁的函 | 128 |
| 关于同意鲁继曾等继续维持沪校并相约暑期会见的复函 | 130 |
| 关于准许大夏贵阳部分改为国立的请示 | 132 |
| 关于妥当处置“护校会”事件致沪校校务会议的复函 | 135 |
| 关于黔校经济现状、争取国立补助与两校联系等致沪校校务会议的复函 | 138 |

| | |
|------------------------------------------|------------|
| 关于黔校困境、教育部补助与再次建议沪校内迁致鲁继曾等的函 | 139 |
| 关于黔校财政窘困以及沪校收支应列表详示以利呈报等致沪校校务会议的复函 | 141 |
| 关于勉励维持沪校与敦促准备收支报告等致鲁继曾的函 | 143 |
| 关于沪校与附中办理情况的报告 | 149 |
| 关于沪校拟先行香港办理中学的报告 | 150 |
| 关于沪校教职员生活补助费等事项的报告 | 151 |
| 关于黔校奉令调整院系及设备处置的复函 | 152 |
| 关于港校办理建议先设办事处的复函 | 154 |
| 关于港校办理办法的复函 | 156 |
| 关于院系调整情况与暂时代理总务长的通报 | 159 |
| 关于港校校董设立等事宜的复函 | 160 |
| 关于校董会讨论申请国立与制定校产保管等章程 | 164 |
| 关于建议沪校全部西迁与黔部合并或在浙东择地复校的复函 | 166 |
| 关于黔校议决沪校停办如何救济的函 | 167 |
| 关于解释黔部请求更改国立经过并希望沪校西迁的函 | 168 |
| 关于致谢陈立夫支持大夏并汇报校务的函 | 169 |
| 关于沪校联系虞洽卿洽谈房租与申请补助等事项的复函 | 170 |
| 关于组织疏散委员会的议决 | 172 |
| | |
| 三 学校经费筹募 | 173 |
| 关于请刘刚吾向日本文化事业部疏通拨款补助的函 | 173 |
| 关于田颂尧暂缓汇寄认捐款的函 | 174 |
| 关于本大学第二期建筑募捐缘起 | 175 |
| 关于致谢杨管北捐款并请交回捐册的函 | 179 |
| 关于致谢陈人鹤捐款并回寄收据的复函 | 180 |
| 关于恳请卢兴邦捐款助学的函 | 181 |
| 关于恳请卢作孚广为劝募的函 | 184 |
| 关于致谢夏斗寅捐助建筑费的函 | 185 |
| 关于请求教育部报备延期开学与补助防空洞建筑费的电文 | 186 |
| 关于大夏大学百万基金募捐的启事 | 187 |
| 关于请何应钦孔祥熙孙科转请教育部追加补助的函 | 188 |
| 关于恳请贵州盐务管理局张元局长代为劝募基金的函 | 190 |

| | |
|-----------------------------------|------------|
| 关于请重庆美丰银行总行康心如会长支持募集基金的复函 | 193 |
| 关于请重庆赈济委员会许世英周济附中的函 | 194 |
| 关于请屈映光周济附中的函 | 195 |
| 关于请周佐治领取萧振瀛捐款的函 | 196 |
| 关于立校廿周年纪念筹募基金征求名家展览义卖的启事 | 197 |
| 关于请求教育部拨付疏散费的电文 | 199 |
| 四 教职员聘任与管理 | 201 |
| 关于答覆蔡元培无法接纳熊十力来校任教的函 | 201 |
| 关于答覆蔡元培为王瑗仲请求增加国文钟点的函 | 203 |
| 关于邀请蒋百里来校演讲的函 | 204 |
| 关于全校教员缩减薪水的通告 | 205 |
| 孙德谦先生诔词 | 207 |
| 关于聘请鲁继曾出任沪校秘书长的函 | 208 |
| 关于余纪年夏炎回沪任职等意见的复函 | 209 |
| 关于聘请马宗荣担任总务长的布告 | 210 |
| 马君武逝世唁电 | 211 |
| 关于聘请黄奎元出任外文系主任的函 | 212 |
| 关于请岑家梧来校开课的电文 | 214 |
| 关于聘谌志远担任特约教授的函 | 215 |
| 关于邀请汪辟疆来校任教的函 | 216 |
| 关于拟请金企渊王佩芬暂兼会计银行系与中文系主任的函 | 218 |
| 关于补报吴浩然为总务长人选的请示 | 219 |
| 关于邀请朱谦之来校讲学的电文 | 221 |
| 关于聘请陈钟凡担任文学院院长的电文 | 222 |
| 关于请谢六逸增加课时的函 | 223 |
| 关于请张世禄尽快返校的函 | 224 |
| 关于邀请梁园东来校任教的函 | 225 |
| 关于邀请陈振鹭来校任教的函 | 226 |
| 关于钟泰任宗济分别担任文学院院长和盐务专修科主任的布告 | 227 |
| 关于因公赴渝暂由孙亢曾教务长兼代校长职务的通告 | 228 |
| 关于邀请金企渊出任商学院院长的函 | 229 |
| 关于遵办教务长总务长人选的报告 | 230 |

| | |
|------------------------------------|------------|
| 关于夏元璫院长急救及抚恤等有关公文 | 232 |
| 关于邀请马名海担任理学院院长的电文 | 236 |
| 五 学生事务管理 | 237 |
| 关于鲁迅演讲情况的报告 | 237 |
| 关于酌免灾区学生学杂费致南京私立金陵大学陈裕光的复函 | 239 |
| 关于请陈公侠接见学生并介绍工作的函 | 240 |
| 关于复旦大夏联合大学与贵州省教育厅有关招生录取的公文 | 242 |
| 关于联大第三次行政会议议决各项办法的通告 | 244 |
| 十五周年纪念日致毕业同学书 | 245 |
| 关于颁布学生寝室规则的布告 | 249 |
| 关于全体学生校内外一律佩戴襟章的布告 | 251 |
| 关于报送毕业生前往黔桂铁路工程局服务的代电 | 252 |
| 关于委派温伟猷前往广东省银行实习的公函 | 253 |
| 关于学生胡振麟张国材应征参加译员训练班的函 | 254 |
| 关于贵州直接税局招聘税务学员的复函 | 255 |
| 关于学生黄逸民罗修慎报考留美空军军官学校的函 | 256 |
| 关于两毕业生无法前往军政部报到的复函 | 257 |
| 关于报送应聘重庆大业贸易公司毕业生的函 | 258 |
| 关于贵州高等法院遴选法律系毕业生的复函 | 260 |
| 关于无法为田德明出具毕业证明书的复函 | 261 |
| 关于盐专科新生填志愿书时不得选择服务地点的复函 | 262 |
| 关于推介黄肇模到农林部工作的函 | 263 |
| 关于本大学向无接受旁听生之规定的布告 | 264 |
| 关于请张厉生接见申屠宸并介绍工作的复函 | 265 |
| 关于李序中屡犯校规处理办法的函 | 266 |
| 关于婉拒蒋耀祖希望通过何应钦倖进的复函 | 267 |
| 关于升旗礼请假及缺席惩戒、整顿宿舍内务及设备等办法的布告 | 268 |
| 关于颁布学生操行成绩考查办法的布告 | 270 |
| 关于规劝兰州馥记营造厂叶鸿涛暂安现状的函 | 272 |
| 六 后勤总务管理 | 273 |
| 关于请求上海市公安局在校门驻扎警察以维持治安的函 | 273 |

| | |
|------------------------------|------------|
| 关于恳请贵州教育厅转请省府饬贵阳政府征工搬移航校器材的函 | 275 |
| 关于恳请贵州教育厅解决讲武堂若干问题的函 | 276 |
| 关于为抗战将士发起劝募寒衣运动的布告 | 277 |
| 关于沪校补助费去向问题的复函 | 278 |
| 关于祝贺何辑五荣任贵阳市市长的函 | 279 |
| 关于国立贵阳师范学院租借大夏花溪校舍临时搭建的复函 | 280 |
| 关于祝贺王亚明文风书局开幕纪念的复函 | 281 |
| 关于与上海银行贵阳分行签订优待大学教师贷款的合约 | 282 |
| 关于请赤水县长何干群协助代觅校舍的函 | 283 |
| 关于恳请湘桂黔边区总司令部惠赐护照以便疏散车辆通行的函 | 284 |
| 关于恳请国民党中央后勤部部长俞飞鹏拨给疏散车辆的函 | 285 |
| 关于请鸭溪茅台两地经理给予疏散车辆的函 | 286 |
| 关于请贵州省民政厅派警护卫确保疏散安全的函 | 287 |
| 关于请通信兵学校训饬官员保护学校公务及注意公共清洁的函 | 288 |
| 关于恳请社会部部长谷正纲训饬对住校难胞严加管理的函 | 289 |
| 七 附属中学管理 | 290 |
| 大夏中学的过去现在和将来 | 290 |
| 办理中学迥异于大学，亦较难于大学 | 295 |
| 对本校立校精神之认识 | 296 |
| 关于沪校附中停办后准备办理协济补习班等事项的报告 | 298 |
| 关于请重庆社会局查照本校附中早在上海立案等事项的函 | 299 |
| 关于南宁附中校名更改与成立校董会的复函 | 300 |
| 关于重庆大夏中学校董人选的复函 | 303 |
| 关于恳请重庆市贺市长通融办理重庆大夏中学备案的函 | 305 |
| 贵阳大夏中学概况 | 306 |
| 重庆大夏中学之回顾与前瞻 | 308 |
| 南宁大夏中学概况 | 311 |
| 八 服务地方与社会 | 314 |
| 关于请贵州省高等法院立即呈请司法行政部备案法律专修科的函 | 314 |
| 关于发放大夏兼办社教各项挂图补助费三千元的令 | 315 |
| 关于教育部蒙藏教育司商借苗夷文物展览意见的报告 | 316 |

| | |
|------------------------------------------|------------|
| 关于贵州省教育厅商借本校苗夷文物移送重庆展览的复函 | 318 |
| 关于呈送会计业务训练班招生简章、课程设置等的报告 | 319 |
| 关于拟制代办训练会计业务人员合约及经费概算的复函 | 322 |
| 关于教育部本年度补助大夏边疆建设科目经费等事项的代电 | 324 |
| 关于准予在文学院添设边疆教育系的请示 | 325 |
| 关于委托代办盐务专修科办理方针的复函 | 326 |
| 关于请财政部盐务总局查核盐务专修科章程以便呈教育部备案的函 | 327 |
| 关于报送盐务专修科概算的函 | 332 |
| 关于呈送社会研究部三十二年度研究计划并经费分配表的报告 | 333 |
| 关于盐务专修科概算已经编造并送盐务总局致贵州盐务管理局的复函 | 337 |
| 关于请求拨发边疆建设讲座补助费的电文 | 338 |
| 关于敦请盐务总局呈请财政部转咨教育部准予代办盐务专修科备案的函 | 339 |
| 关于本校三十二年度办理边疆建设讲座及研究情况的报告 | 340 |
| | |
| 第四编 王伯群评述 | 343 |
| 王故校长行述 | 345 |
| 怀念王伯群校长 | 347 |
| 民主革命先驱王伯群先生 | 348 |
| 政治家王伯群先生 | 350 |
| 教育家王伯群先生 | 352 |
| 知人善任,公而忘私——追念王伯群先生 | 354 |
| | |
| 第五编 王伯群与大夏大学编年纪事 | 357 |
| | |
| 第六编 大夏大学一览(1937) | 411 |
| 一 教职员名录 | 413 |
| 二 奖学金规则 | 422 |
| 三 免学费额规则 | 424 |